

##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和审慎研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地阅读和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们同意《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内容。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通过认真阅读《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结合独立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我们同意《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四、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17年度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敬业认真。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年度公司能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有关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天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孙公司天明电子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除对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亦不存在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030.85万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667.65万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667.65万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7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667.65万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667.65万
担保情况说明	均为子公司天明环保和孙公司天明电子之间发生的担保。

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无违规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慎地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至今没有发生违规和不当的对外担保，也没有因对外担保而产生债务和损失。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 八、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些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并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实施并对涉及到需追溯调整的报表项目进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十、关于公司资产重组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独立意见**

鉴于刁建敏、王靖及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漾信息”）未完成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刁建敏、王靖及科漾信息于2014年12月8号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2015年3月17号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要求补偿方刁建敏、王靖及科漾信息以现金补偿、股票补偿等方式进行业绩补偿，补偿合计金额为264,380,615.07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卢凯、吴雄伟、周昆、魏美钟